

股权转让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扬州市共同签署。

出让方：符顺佑（以下称甲方）

身份证：321002195707142119

受让方：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住所：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

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标的公司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甲方出资 7.5 万元人民币，占 1.5%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（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）

一、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1.5% 股权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(2017)第 C2015 号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，作价 8.383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。

二、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。

三、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。

第二条（承诺和保证）

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，甲方拥有完全、有效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，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义务。



第四条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（“过渡期”），期间损益由新股东承担。

第五条 （违约责任）

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（解决争议的方法）

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。
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应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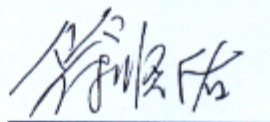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 （其他）

一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，标的公司执一份，以备办理有关手续时使用。

二、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。）

甲方：



符顺佑

乙方：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夏春来

2017年3月24日

